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 元。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根据2017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的基本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以2016 年度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松林 _____

何 俊 _____

姚国宏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